



7247.7
4060

杀夫

李 昂 施叔青 等著



张 砚 编

7247.7
4060
1

目 录

(1)	前言
(1)	• 马森
(1)	孤绝
(12)	父与子
(20)	等待来信
(52)	康教授的囚室
(48)	• 李昂
(48)	杀夫
(139)	• 施叔青
(139)	约伯的末裔
(161)	慷慨怨
(188)	密变
(218)	票房
(247)	情探
(278)	相见
(300)	• 黄凡
(300)	如何测量水沟的宽度
(314)	人人需要秦德夫
(335)	雨夜
(355)	大时代
(387)	作家小传

马 森

孤 绝

三，一开门，有一股浓重的油腻味迎鼻扑来。大概是忘了开窗！大衣也来不及脱，急步过去先把窗户打开。大衣，挂好，就一下子坐进那张黑色的皮椅里。面前的落地长窗，摔掉了鞋，两腿尽情地伸开，血液缓缓地一直流到脚趾，竟像是感觉出来的一般。两手对握，发出咯咯咯咯地响了一阵，再往空中乱抓了几抓，血液循环格外畅通了。右手落下来，落在左边的心窝里，噗！心窝里隐隐地跳着，一切正常，生命还在那里。

捡起摔掉的鞋子，朝右扭转身，用力一掷，正好掷到下边，再向左转身，食指跟中指灵巧地在唱片架上一夹，专眼就检出了三四张，一并叠放在电唱机上。打开电唱机看到上层的书架中间一部分被书的重量压得略略弯曲，遮蔽了整堵墙的大书架上，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周，最纸的那一层该是没有什么重量的，也竟有些弯曲。大约有九个月不断暖气的暖气管子经过那里的缘故，这暖气温度控制器拨到多么低的限度，还是丝丝地向外流溢，透过的边都给烘得翘起来，很不雅观。而且这地毯少说

也用了五年了，那油腻的气味大概就是打这里蒸发出来的。真是该换了。对面的那套沙发扶手也已经起毛，也该换了。换一张新的地毯，换一套新沙发，这客厅该大为改观了吧？要是生命也换新的话，那有多好！譬如说再打二十岁活起，也许会活出一个不同的样子来的吧？可也难说。这几十年其实没有什么可抱怨的。丰厚的收入，平静的生活，日子像同色的积木，一块块地往上起，直叠到云雾里。是在云雾里，就像电唱机放出来的杜布罗海，笼罩在日出前的晨雾里，划着一叶扁舟，在平静的海面上零里。你也不知道打哪儿来，也不知道到哪儿去，可是你也因此着急，就那么慢条斯理地划着你的桨。你也没有同伴，也不一定要寻求什么同伴，也许你感到在远方有几个影影绰绰的身影也在荡桨，可是你也并不想呼喊。各人默默地划着自己的桨不是很好么？

静默中，隐隐听到沉重的锤地声，连地板都仿佛有些轻微的震颤，附近又有大厦兴建了。掏出烟来，点了一支，夹在右手的食指跟中指之间，站起身来，踱到窗前，越过一片棋盘棋盘向屋顶，看到一叠沉郁的山。喜欢海，也喜欢山；自喜住到山好处。每月多花几十元，几十元就可以不至于囚在“公寓森林牢狱里，就可以日日看到叠叠的群山。日日看山，也不厌。

想到左邻的那个老头儿也常常站在阳台上眺望远山。手颤的，灰色的失神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你，要是在电梯里遇着，喃喃地说句什么，可是听不出他到底说的是什么。大概再过两就该搬到底层去了吧，这么大的年岁！右邻常常搬进搬出的，最近搬来一个带狗的女人，一头小小的卷毛狗，非常可爱。有一次在电梯里遇着，竟忍不住伸手去摸摸那小狗的脑袋，小狗伸出红鲜鲜的舌头舔他的手指，女人嫣然一笑，竟想约她来喝一杯。喝一杯以后，也许……也许……可就是想想吧了，总也不曾启齿，还

是宁愿花三十元，选一个可爱的，自由自在的，不必请喝一杯，也不必说谢谢，一切都简单自然。

生活就是要简单自然，没有什么束缚，也没有任何拖欠。甚至花二三十元的，也无须选同一个。也不曾见过同一个。这几天站街口的几个，过几天就不见了，又换成另几个。搬家了？改业了？到另外城市谋生去了？老谢了？天晓得！总之不必费心，负担一个自己已经够麻烦，又要吃，又要喝，又要解决这种问题。

想到这里就去打冰箱。哇！肉忘了解冻，还是出去吃吧！就到街口常去的那家意大利餐馆。有染色玻璃的窗，红色的桌布跟餐巾，有时每张餐桌上还摆一朵初开的玫瑰。看到新绽的玫瑰，便觉得似曾相识；倒也并不是在哪里见过这朵玫瑰。玫瑰都是一样的，但每一朵又确有不同。似曾相识的是逝去的少年时光。那段日子好似很长很长，老过不完似的；又像很短很短，一眨眼就去了。若有若无的，一时间真要起疑地自问：真有过一段少年的时光吗？

走到街上，见天空阴沉沉的，空气非常潮湿，焦枯的落叶无力地躺在人行道上。一声声锤地声愈来愈近，走了不远，就见那一处临时用木板隔离的建筑工地，机器声震耳欲聋。不久，就又要矗立起一座二十层的大厦了。绕道过去，到了街口，才发现那家意大利餐馆不见了，在同一个地点开起了自动洗衣店。怎么开了不到一年就关了？变化这么快！就像附近这半条街，在两三年中已翻修了大半。要不是一直住在这里，走路都会迷失了呢！要是再过几十年，怕不整个城市都要换成另一种面貌？不同的城市，不同的人，不同的世界，走到哪儿都觉陌生的；连住了多年的城市、这条街也算在内。意大利餐馆又不见了，这洗衣店能开多久呢？

朝前走去，总要找一个地方吃饭。过了一条街，一转弯，竟

意外地看见一家中国饭店，以前没有见过。是新开的吗？推门进去，人不多，没有一般中国饭馆的嘈杂，可是灯光亮得刺眼。一个女孩带他到一个靠墙的位子。一面接过菜单，一面忍不住问：

“是新开的吗？”

“可不是，刚打台湾来的。”

“怪不得以前没见过。”

老板忽然打厨房里钻出来。胖胖的，五短身材，搓着手笑嘻嘻地说：“希望多照顾。要吃点什么？”

“你说呢？有什么拿手的？”

“要不要试试我们的炒鳝糊？”

“炒鳝糊？”

“这个菜，一般广东人开的中国馆是没有的。”

“好，就炒鳝糊！”

“再配个酸辣汤？”

“好，就来酸辣汤！”

老板回到厨房，一转眼就又出来了。

“尝尝我们的四川泡菜！”把一个小小的瓷碟放在桌上。

夹了一块白色的菜花放在嘴里，够酸够辣，味道确是不错。想夸他两句，老板却又走了。就倒了一杯茶，举起茶杯，呷了一口。这茶杯也似曾相识，厚厚的瓷口，上面印了一朵极为粗俗的花。什么花？叫不出名字。但细看，也不一定就多么粗俗，只是看来眼熟，哪里见过这样的茶杯？也许每个中国饭馆的茶杯都差不多的吧？

④ 人渐渐地多起来。跑堂的女孩穿来穿去，走得甚急。一连端了几盘菜，其中也有他的炒鳝糊。放下，连多看一眼也不曾，就又旋转了脚跟翩然而去。炒鳝糊，吃起来腻腻的，不多么对胃口，可是既然叫了，就要吃下去。酸辣汤倒是不错的，使头止结了连

串的汗珠。得松一松领带，不然气都喘不过来了。算了帐，挺便宜，还不到六块钱。放一块钱在桌上算是给的小费。

慢慢地踱出饭馆。外面竟霏霏地飘起雨丝，一张红伞迎面而来。不觉一怔。伞下的面孔好熟，真真是似曾相识。在哪儿见过呢？看看走近了，伞下的人竟嫣然一笑。也笑一笑吧！看看并肩了，就要交错而过。

“嗨！”红伞停了下来。“不认识了？”

“啊！”想起来了，是玛丽？加若琳？琼妮？“你是琼妮？”

“我不叫琼妮，我叫珍妮！”

“噢，就说呢，珍妮，可不是珍妮！”反正没事，转过身，跟着红伞走了几步。

“珍妮，好久不见了。”

“是啊！我刚回到这儿来。找到一份新差事。”

“你是说，离开这儿一些日子？”

“已经一些日子？快要一年了！先在S城工作，想想还是这里好，所以又回来了。”

“这里有什么好？”

“朋友多呀！总是住过几年的地方。你呢？一切都如意的吧？”

“托福！还过得去。”真巧，竟碰到珍妮，不知她今晚有没有事？“你刚回来，应该请你喝一杯呀！有空吗？”

“噢，让我想想看……嗯，我看呢，这样吧！就到我那里坐坐，我就住在附近。”说完用眼睛瞟着。

“那也好，可以好好谈谈。”说着抄起她的臂，她却有意无意地挣脱了开去，只并肩走着。

“就是这里了！”

“好漂亮的房子！住几楼呀？”

“十三楼，为的是可以看山。”

“呀！你也爱看山呀？”

“怎么不爱？总比看墙壁好一点吧？”

“我住十五楼，比你还高三层。”

“那还用说吗？你的钱多呀！我们这座楼，十五楼要比十二楼每月贵好几十块，可是总也没有空，排队等的人大有人在。”

“十二楼也就不错了，干嘛非要住十五楼？”

“高高在上嘛！谁愿意整天叫别人踩着头皮？”

一走出电梯，觉得灯光骤然暗下来，崭新的猩红地毯，墙面上是红黑两色的绒裱的，很阔气。

她打开门，领头走进去。跟进去，顺手关了门。她在黑影里先收伞、脱鞋，然后才去开客厅的一盏立灯。呀！这客厅可着实讲究呢！斯坎底那维亚原色木家具，淡紫色的地毯，中间一张方形的大玻璃桌，四条锃银的桌腿闪闪发光，桌下铺了一张硕大的熊皮，落地窗前吊挂着四五盆植物，绿油油的茎叶，有的蓬松四散，有的纤纤倒垂。一边墙上斜挂了一张豹皮，墙下角钉牢了一张拉满的漆黑的弓箭，摆出一副猎豹的姿势，另一边的墙上却悬挂了一张庞大的裸女画，很古典。看到的是裸女的背。裸女手执一朵花，作回眸盼状，背景是一片朦胧的海景，虽说略嫌俗气，跟这客厅的气氛倒很相配。

“请坐，别客气！”

“我还会客气吗？”觉着说得很得体，微微地笑着。

她一阵风似的飘到厨房去，听到玻璃杯相碰的清脆的叮咚声。

“你要喝点什么？”

“你有什么呀？”

“威士忌、伏特加，啤酒也有。”

“我不要啤酒，就来威士忌吧！”

“要冰吗？”

“也好。”

把酒端来。“你喝酒，我得先弄点吃的。”

“还没吃饭呀？”

“刚下班，哪里有时间吃饭呀！”

“我倒是吃过了。”

“看你打饭馆出来，准是吃过了。我的饭很简单，你看，这就弄好了。一片火腿，两片香肠，切一段黄瓜当生菜，还有煮好的马铃薯。”

“你慢慢吃吧。”

她竟把盘子端出来，左顾右盼一阵，最后过来坐在他的膝上，笑着说：“能不能坐这儿呀？”

忽觉忸怩起来，吃吃地道：“当然！当然！”手真觉无处放，攀上来，环着她的腰，有些温热的感觉。心中忽觉好生奇怪，不过见过一次，相处一回，同宿一夜，不知道她是谁，甚至名字都记不清了。

她叉了片香肠，送到他的嘴边。摇了摇头。她就又送进自己嘴里去了。

早已习惯了独坐书城，倾听先哲的雄辩滔滔，或为小说中的一段情节触动肝肠，或为一段乐章而潸然泪下，竟似有过无数的益友良朋。然而却无能触接他们。他们躲藏在一方方铅字之后，他们潜隐在音符的波流之中。你举起你的手来，却触到一片空虚。

她扭转头来，吃惊地叫道：“哎呀，你的眼好红！你哭了吗？你哭了吗？”说着就放下手中的盘子，双手搂住了他的颈，嘴唇触接到那一串清泪。

躺在她身边的时候，就问：

“你有很多朋友吗？”

“也没有很多，一两个吧！”

“你说回到这里来，是因为朋友的缘故。”

“一两个比一个也没有总算多的吧？”

“当然！当然！”

“你呢？”

“也有几个，也有过几个，很久以前了。”

“你结过婚的吧？”

我结婚吗？我结过婚吗？好像结过的，很久以前了。

“好像结过的。”

“只是好像吗？”

“很久以前了。”她留在 P 城了，隔了半世，隔了遥远的路程。“她留在 P 城。我辗转走了不少地方。为了工作的缘故，不得不分手。开始本想安定下来，她就来的。可是我始终没有安定下来，她也就没有来。后来因为工作的关系，她也去了别的地方。我终于在这里安定下来的时候，日子太久了，彼此也就逐渐淡忘了。”

“就不通信的吗？”

“信是通过的。开始的时候常常写信，后来不知道为什么就渐渐稀疏了，而终至于失去了联系。那也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。”

她叹息了一声，翻身在床边的小几上摸到一包烟，递了一支过来，又点燃了，两人就并肩平躺在那里。床边的一盏暗弱的小灯，把袅绕的烟气描绘在洁白的天花板上屈曲，蜿蜒，蜿蜒，屈曲。

“是真的，有时候我也想结婚呢！”她说。

“真的吗？”

侧过脸去略带惊异地望着她。

她也侧过脸来，略带微笑地说：“不骗你，是真的，现在我觉得真好，我觉得我毕竟不是一个人活着。”

“也许你是应该结婚的那种人。”

“大概是的吧！可是结婚也真不容易。现今想结婚的人越来越少；特别是你们男人。”

“也有不少男人喜欢结婚的。”

“合适的就总不多。”

“什么样的人才是合适的呢？”

“譬如说像你这么好的人。”说着伸手在他的脸上轻轻抚摸。他闭了眼，好像又回到多年以前的时光，早就沉睡在记忆里的，变成了朦胧的一片梦境。

她的手从他的颊到他的鼻，从他的鼻到他的眼窝。她住了手，微微探起身来仔细地注视着他。

“你又哭了吗？”

他突然攫住了她的颈，虽然使她吓了一跳，她却并未挣脱。他吃力的搂紧了她，哀哀地哭了起来，哭得全身都抖索不止。她温柔地摇着他、拍着他，口中不停地叫着：“贝贝！贝贝！可怜的贝贝！”

终于止住了哭，脸仍然埋在她的胸里，羞赧地抬不起头来。

她抽了几条纸巾给他，这才把鼻子眼泪擦拭清爽。

“叫你见笑了。”

“哪里！哪里！我也常常哭的；不过都是在一个人的时候才哭。现在，跟你在一起，我只觉得快乐。”

苦笑笑了笑，却咬紧了下唇。又要了一支烟。

“你是这里人吗？”他突然问。

“不是，我是在东部出生的。”

“你的父母呢？”

“他们还在东部。”

“你们不常见面？”

“有时候也见面。见面时也没有什么好说的，所以很少见。你

呢？你也有父母的吧？”

“我？很久很久没有见面了，也没有通过信。也不清楚他们怎么样……”

“大家的情形都差不多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东部并不是那么远，还是应该去看看他们。他们一定很想念你。”

“谁说的？才不会！我妈就知道喝酒。我爸住在医院里。”

“住在医院里？”

“住在疗养院里。他已经好久不会走路了。看样子这一生大概是没有出院的希望了。”

“是瘫痪？”

“可不是！两条腿全不能动。每回见他，我就想哭，想痛哭。想起从前我们幼年时他那么健壮的一个人，带我跟弟弟爬山呀，露营呀，我们是有过一段好日子的，但一转眼一切都变了。”

她猛吸了一口烟，又慢慢地吐出去，出了半天神，又道：“他自己倒并不愁。也许他惯了，认命了。”他仰起头，故意把烟使劲儿地吹向天花板。一连喷了好几口，转过头来：“认命了，一切都安然！”

“是，我们都认命了。倒没有什么选择的时候，这是唯一的处身之道。”

“可是我就不行，我就不想认命！”她的脸忽然绷得紧紧的，用力地摇着头，脖子上的一条筋随着她的头艰辛地蠕动。“看到我爸那种样子，我就难过，……”

“你也不必替他难受！”

“怎么成？我是他的女儿呀！想起他那么健壮的一个人，想起……所以我还是不要去看他。我要远远地到西部来，离得他远远的，远远的，越远越好。”

“这样你就可以忘了吗？”

“我也知道！我只是不要认命。我不能替他做什么，我救不了他，所以我也不要为他受苦。我要为自己找些快乐。”她掉过脸来瞪着他问道：“你想我做的不对吗？”

想了想，不知如何回答，却终于吞吞吐吐地说：“没有什么对不对，自己觉得心安就够了。”

“是。”她好像松了一口气。“别再谈这些吧！你知道，我没跟人谈过我爸，这是第一次、第一次。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竟跟你谈起来，也许因为你是那么好的一个人。你很体贴，了解别人。”

“我？我自己并不知道我有这些个长处。”

“是的，打第一次遇见你，我就觉得你是与众不同的。现在体贴别人的人是越来越少了。”

“越来越少了。”他也这么说着，就坐起身来探身捡起落在地上的衣物，一件件地穿回去。

“你要走吗？”她略感吃惊地盯视着他问。

“是。”

“其实你是可以睡在这里的，你可以明早再走。”

摇了摇头：“我睡不惯别人的床，明天还要上班，还是回去的好。”说着已穿着整齐，犹豫了一下，在衣袋里摸出皮夹，抽出两张二十元的钞票，塞在她的手里。

“其实你不必给钱的，我已经好久不做这种工作了，现在我有别的收入。”她说。他捏了捏她的手，意思是让她收下。

她掬着那四十元，愣愣地望着他走出房去。

他走到门口，她忽道：“再见！祝你好运！”

“再见！也祝你好运！”他回转身，也这么说了，就匆匆开门走出去。

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于温哥华



父 与 子

“嗬！还不赖，居然赛个平手。”爸爸一面喘着粗气，一面这么断断续续地说。说完了，就依在游泳池边继续喘气。

他却若无其事地两手攀着池边，头埋在水里，两脚扑通扑通地打了一阵子水。他抬起头来的时候，看爸爸正望着他，就诡秘地笑着说：“爸爸是老当益壮！”

“小鬼头，惯会玩花样儿，当爸爸看不出来呢！”说着轻轻地在他颊上拍了一掌。

二十五岁的人了，在爸爸眼里还是小鬼头。刚才爸爸说比赛的时候，他就存心慢慢地游，免得像上一次爸爸赶他赶得上气不接下气的。

爸爸的确老了，半年不见，额上的皱纹似乎又加深了许多，头发也几乎全白了。爸爸这么看着他的时候，他注意到爸爸的白发湿漉漉地搭在脑后，两鬓的发脚显得特别的白，额上的皱纹深深地切下去，好像把眉毛都吊上去了不少；有几根特别长的寿眉，差不多触到发际。鼻端两旁的纹路特别深陷，沿着嘴角直垂下去，使爸爸的脸上显出些悲凄的表情。

不知为什么他忽觉一阵心酸，眼前立刻朦胧起来。二十年前

爸爸也站在同一个地方，那时候爸爸的发一点也没有白，脸上似乎也没有皱纹。爸爸拉着他的两只小手，他便两腿扑通扑通地打着水花朝爸爸游过去。

“头抬起来！两腿用力！不要弯曲！头抬起来！”

他有点怕，怕一下子沉下去，怕把头埋在水里。但觉得爸爸两只有力的手托住了他的手肘，就大胆地朝爸爸游过去。他想一下子就钻进爸爸的怀里。可是他越往前游，爸爸就越朝后退，差一点就要哭出来了，这时候爸爸忽然用力一拉，他就顺势搂住了爸爸的脖子，紧紧地贴在爸爸宽阔的胸膛上。这一下子可好了，再也没有沉下去的危险。爸爸的臂弯过来搂着他的两腿，他的头枕在爸爸的肩上，感到无比的幸福。

他把头埋进水里，又抬起来，趁势揉了揉眼睛，爸爸没有注意到什么。

“爸！要不要再赛一程？”他说。

“算了吧，年纪毕竟到了，哪能不认输？你现在玩的花样，还不是那时爸爸玩过的？”

爸爸的话不错，他还记得十五岁以前他总赛不过爸爸，可是爸爸常常故意慢慢地游，以便跟他同时到达岸边。他为了好胜，就大叫着：“我赢了爸爸！我赢了爸爸！”心中明知道爸爸是故意让他的。现在他似乎成了爸爸，而爸爸反倒成了十五岁不到的孩子。

“再赛一程么，也许你会赢的。”他又说，一面诡秘地眨着眼睛。

“真是小鬼头！”爸爸笑了。他看见爸爸左边的白齿缺了两只，也没有补。

“我看，咱还是各游各的吧！”爸爸说：“你有的是精力。你去跟你们那些年轻的到那边游。我在这边活动活动腿脚。”说着爸爸就一头扎下去，慢吞吞地游他的蛙式。

他愣了一会儿，也把头埋进水中，两臂朝前划去。他没有到另一边去，却跟在爸爸的身后慢慢地游着。

这样游了两三个来回，爸爸又停下来站在原来的地方休息。他一个猛子扎下去。直到碰到爸爸的腿才冒上来。爸爸一手搭在他的肩上，把他好好搂了一把。他侧过脸去，因为距离太近，他甚至看到了爸爸耳朵里也有几根灰白的毛发。他两手掬出水面，真想一把搂住爸爸的脖子，就像他幼年时做惯了的样子。可是他的两手又软嗒嗒地落回水中。爸爸的手仍然搭在他的肩上。

“爸！”他叫了一声。

“嗯？”

“人为什么会长大？”

爸爸诧异地瞪着他，然后撇了撇嘴说：“人不但要长大，还要老。为什么？谁知道？”

“爸，你还记得，我小时候总说不要你老？”

“怎么不记得？你那时候希望自己快一点长大，却又不要我老。”

他又转脸瞥了爸爸一眼，白的发，皱的脸，爸爸真的老了！

“现在真的长大了，却又觉得还是小时候好。”

“小时候无忧无虑，现在又顾工作，又顾恋爱，生活很紧张是不是？”

他笑了。

“怎么？跟珍妮还处得来吧？有没有结婚的打算？”

结婚？他真想笑出来。结婚？他才不过二十五岁！他才不会去想这种问题！

“爸你最近有没有见过妈妈？”

“没有。”爸爸的脸色沉下了一点。“一年没见了，也没见过她的先生。”